

##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99年12月17日航政字第0990012698號函頒訂  
106年08月17日航政字第1065013190號函修訂  
111年12月27日航政字第1115026564號函修訂

- 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升施政效能，特設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廉政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本總臺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  - (二)本總臺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 - (三)本總臺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 - (四)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總臺總臺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總臺長指派之副總臺長兼任；委員由下列人員派(聘)兼之：
  - (一)本總臺副總臺長、簡任技正、一級單位主管及任務編組單位主管，並隨其本職進退。
  - (二)總臺長指派之代表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
- 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總臺政風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各委員無法親自出席時，由其指定之人員代理出席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總臺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